

#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增益2号”员工持股计划、

### 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公司“增益2号”员工持股计划、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 1、关于《“增益2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审核意见

经认真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增益2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建立长效激励机制，提升团队凝聚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公司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向本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计划推出前，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本次公司“增益2号”员工持股计划推出的决策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因此，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拟定的《“增益2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2、关于《“增益2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审核意见

经认真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增益2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满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与实施的需要，确保其顺利实施。因此，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增益2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3、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审核意见**

经认真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时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稳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等经营管理团队，充分调动团队积极性、创造性，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拟定的《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4、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审核意见**

经认真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更好实施。因此，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拟定的《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5、对《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

经认真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拟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符合《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

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九日